

經濟部政風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許文忠
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:758

傳真：(02)23519259

電子信箱：wjsheu@mo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政處字第10204287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因公務禮儀受贈貴重財物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6月20日廉預字第102050144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公務員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因公務禮儀受贈財物，惟部分公務員因所受贈之財物價值不菲，認為不宜收受，而欲捐贈機關，其程序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15點規定，機關受贈財物，須填明該財物價格，如原價無法查考或根本無原價者，得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予以估列，而所受贈財物如屬文物、古蹟等珍藏品，其價值估列困難，可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機關受贈如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、古蹟等，按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其價值由文化部認定並出具證明。

（二）機關受贈財物如屬珍貴收藏品，可協調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文化部等機關推薦專家，擔任鑑價委員協助鑑價。

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政風室、經濟部工業局政風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政風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、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政風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政風部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政風室、經濟部能源局政風室、經濟部礦務局政風室

副本：本處第二科